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GSGL-G2026-0007

采购人：东海县公安局

中标人：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东海县公安局

乙方：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1月16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GSGL-G2026-0007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管理两年，期限为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止。

第二条：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为委托管理，即经甲方授权后，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管理甲方所属食堂设施设备。

2、甲方提供管理必须的硬件设备、备品备件、原材料及易耗品。

3、乙方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

第三条：乙方在委托管理阶段的人员安排

1、根据甲方食堂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需向甲方派遣人员共计22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厨师6人，面点师2人，服务员9人，洗碗工4人。（其中县局食堂配管理员1人，厨师4人，面点师2人，服务员3人，洗碗工4人；交警大队和巡特警大队食堂配备厨师2人，服务员6人。）

2、乙方派遣人员应经甲方备案认可并保持相对稳定，所有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的健康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3、上岗厨师须有相关等级证书，其中县局食堂包括：三级/高级技能或以上等级中式烹调师最少1名，四级/中级技能或以上等级中式烹调师最少3名，四级/中级技能或以上等级中/西式面点师最少2名。交警大队和巡特警大队食堂包括：四级/中级技能或以上等级中式烹调师最少2名。所有厨师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

4、乙方派驻现场餐厅经理要求有3年以上（含3年）政府机关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5、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端庄，年龄50周岁以下。

第四条：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要保证食堂的水、电、燃油、燃气、厨具设备及食材的正常供应。

2、为乙方提供更衣室、管理办公室及免费的工作餐。

3、甲方考核小组对乙方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如出现不合格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和限期整改。

4、乙方必须保证配备人员能够满足甲方食堂的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5、甲方负责食堂所需物品（食材）的采购及保管工作。

6、甲方食堂消防安全设施符合国家规范，每年由乙方制定维修、保养计划，经甲方核准后组织实施，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按实支付。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每天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供应餐饮，负责做好甲方工作人员及保障因为工作需要的公务用餐服务，保证甲方用餐、接待的正常需求。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局值班人员提供加班夜餐，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值班，保证夜餐正常供应。

2、乙方负责做好餐厅、后厨、包间、卫生间、洗手间、走道、楼梯、门前等区域的卫生清扫、消毒等工作，要确保整洁卫生，达到星级酒店的服务保障要求。

3、乙方应编制科学合理的每周食谱及接待餐单，并根据季节等情况及时创新和调配，不断更换花色品种，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

4、每餐应留样当餐食物并保存 48 小时，以备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时检验食物来源，调查中毒原因。

5、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必须为就餐人员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按照合同要求及酒店餐饮管理模式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要严格按照星级酒店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7、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甲方采购的设备、物品（食品），并要协助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控制好食材质量和菜肴成本，杜绝浪费。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的设备设施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工作需要，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9、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确保食品卫生、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失职引发事故，造成食物中毒、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

10、乙方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培训，并达到上岗需求，特别是对于保障因为工作需要的公务用餐服务，要严格按照酒店的星级标准提供规范服务。

11、乙方与被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缴纳社保，并确保在甲方工作的各类人员

按约定配齐，缺员应在一周内补充完毕，定期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和保险福利等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12、当甲方接到重要接待任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从本单位及时抽调相关人员、及时调配有关原料、配齐菜肴及相应设备予以支援，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

13、乙方要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和爱护甲方的食堂设备和设施，若有正常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对故意损毁财物的要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对过失损坏财物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14、节约用电、用水、用气、用油，防止跑、冒、滴、漏，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15、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就餐人员就餐满意度（含满意、基本满意，下同）测评，就餐满意度应不低于80%，如满意度低于75%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处理。

16、乙方要按标准定制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工作牌），厨师、面点师工作服每季度1身，服务员春秋装 身，夏装 身，冬装 身，费用经甲方批准由甲方承担。

17、如因特殊情况，双休日、节假日期间需要加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加班，确保按要求完成接待任务。

18、乙方要加强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考核，督促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落实奖惩措施，对违纪行为及时作出处理。

19、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落实保密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应在食堂指定区域从事食堂服务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办公、办案区域。

20、为保证乙方履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再返还乙方。

第五条：付款办法、标准及考核

1、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食堂委托管理费（以下简称托管费，由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奖金以及乙方的税收、管理费等费用组成）共计322.32万元，甲方按月凭乙方发票转账支付给乙方13.43万元。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托管费用正式发票，于次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托管费，乙方派遣人员的使用、管理、培训、工资、福利、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4、就餐人员就餐满意度须高于80%，就餐满意度低于75%的，第一次从托管费中扣除乙方2000元，第二次从托管费中扣除乙方3000元，第三次低于75%的，从托管费中扣除乙方4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夜餐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需要夜餐服务甲方可随时取消，乙方负责夜班人员管理、考评及发放夜班费。

第六条：违约、终止及争议解决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

1、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程度，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先以乙方所交保证金抵扣相关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餐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甲方食堂按每餐 2000 元支付，并且甲方可视情立即解除或限期终止合同。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定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对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问题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第八条：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商定。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由供方和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合同特殊条款所带附件是合同特殊条款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一般条款与合同特殊条款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